# **[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的家庭](https://www.fxxz.com/inc/url.asp?id=630504" \t "https://www.fxxz.com/ppfxx/_blank)赡养协议**

　　被赡养人：王\*\*

　　性别：女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赡养受赠人：王允莲

　　性别：女

　　年龄：\*\*岁

　　住址：\*\*\*\*\*

　　身份证号：

**一、基本情况**

　　王洪莲、女、家住孙村镇许家村许家小区10号楼3单元401室。现年68 岁。因其身体衰弱，行动不便，儿女无力照料，遂由外孙女王允莲，外孙女婿郑磊给予赡养照顾。

　　王允莲、郑磊保证继续悉心照顾王洪莲、李士泉、负责其日常饮食起居，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让老人安度晚年。王洪莲去世后由王允莲、郑磊负责送终安葬，并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照料王洪莲之子李士泉，直至李士泉去世（具体责任义务另行协商）。

**二、赡养受赠人、赡养人承诺**

　　1、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被赡养人同意不购买的除外），衣服、被褥干净、整洁；

　　2、负责被赡养人生活、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必要时陪同被赡养人出行和外出活动，并提供交通便利；

　　3、被赡养人生病，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负责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负责联系医院，陪床照顾；

　　4、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歧视、虐待或遗弃被赡养人，使被赡养人在精神上感到温暖，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被赡养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

　　5、代理被赡养人的外部事务，帮助其领取村委（大队）等社会外界发放的补助金以及其他物品，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等；

　　6、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个人、组织不得干涉；

　　7、被赡养人去世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

　　8、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宜；

　　为感谢王允莲、郑磊的悉心照顾，王洪莲愿将自己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许家村许家小区 16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建筑面积80平方米），赠予王允莲、郑磊。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王允莲、郑磊享有王洪莲在法律范围内对上述财产的一切权利。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王洪莲、王允莲、郑磊各执一份，证明人 保存一份。

　　被赡养人签字：

　　赡养受赠人签字：

　　赡养受赠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赡养协议书**（二）

　　被赡养人姓名

　　母亲：

　　赡养人姓名

　　长子： 次子：

　　长女： 次女：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

　　被赡养人于 年结婚，婚后生有 儿 女（赡养人），现已长大成人。因被赡养人年事已高，生活行动不便，需要各位赡养人的赡养，各赡养人具备赡养的能力。经过被赡养人、各赡养人的充分协商，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赡养的基本原则**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照顾被赡养人的特殊需要，使被赡养人能够在身体、心理和智力方面尽可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幸福的生活。

　　2、被赡养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各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侵犯。赡养人应尊重被赡养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隐私，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被赡养人。

　　3、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被赡养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赡养人一定的帮助，如照顾孙子女、简单家务等，但赡养人不得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4、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适合其需要和健康状况的居住环境，提供必要的健康保健，使被赡养人能够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并在其熟悉的环境中度过他们所希望的独立生活。

　　5、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家庭成员应尊重、照顾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所需的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6、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被赡养人同意或者授权，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经被赡养人同意由赡养人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被赡养人享有的产权和居住权。

　　7、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赡养人应当尊重被赡养人的婚姻自由，被赡养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以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为由，强占、分割、隐匿、损毁属于被赡养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或者限制被赡养人对其所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被赡养人再婚的，赡养人仍有赡养的义务，不得以此为借口不尽赡养义务。

　　8、被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和接受遗赠。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

　　9、赡养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可以对被赡养人适当多增加赡养费，经济条件较差的，在征得被赡养人和其他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10、赡养人的配偶、子女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积极支持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并经常问候、看望、照顾被赡养人。

**第二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被赡养人同意不购买的除外），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人保证被赡养人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当期赡养人是指赡养人按照本协议轮流赡养、护理、照顾被赡养人，当轮到具体的赡养人时，该赡养人即为当期赡养人。

　　2、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保证被赡养人吃饱、吃好，每周保证有肉、鱼、蛋、新鲜蔬菜和水果等。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被赡养人的要求。被赡养人单独居住自己负责购买、烹饪的，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赡养人可以提供粮食、蔬菜以及柴、米、油、盐等实物。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被赡养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被赡养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如房屋损毁，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不破、不漏，卫生整洁，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如被赡养人租赁房屋居住的，房租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因房屋拆迁被赡养人没有居住房屋的，被赡养人可以选择到任何赡养人家居住。被赡养人的拆迁补偿款任何赡养人不得截留、侵占。

　　4、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为满足日常需要自由出行的权利，所需交通费用由赡养人共同分担。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当期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需要添置轮椅的，赡养人应及时购买，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当期赡养人应经常陪同被赡养人到户外活动。

　　5、被赡养人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零用钱等日常必须费用由各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用品、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费用由各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三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生活上照料的内容及义务**

　　1、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当期赡养人或同住赡养人负责，就近购买。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

　　2、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3、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的，每 个月轮换一次，由当期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4、全体赡养人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护理，护理人员工资、餐饮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担。赡养人也可以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赡养人送到社会兴办的托老所养老，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精神上慰藉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在做好物质赡养（衣、食、住、行、医等）的同时，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被赡养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

　　2、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不在一起居住的，应当经常问候、看望，并对被赡养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当期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应每 天探望一次，本地赡养人应每 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外地（省内）赡养人每 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外地（省外）赡养人每 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居住在国外的赡养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望或以其他方式问候。

　　3、被赡养人有权利参加老年学校、老年秧歌队、法律知识、保健知识培训班，有权参加有关组织的秧歌、体操、卡拉OK演唱、文体活动等比赛，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干涉。

　　4、被赡养人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赡养人要及时给予医治、照顾和精心看护，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得用粗暴蛮横的语言对待被赡养人，要使被赡养人在精神上感到温暖。

　　5、赡养人每年要为被赡养人庆祝生日或结婚纪念日，赡养人的家庭成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参加。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得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第五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其他事务的义务**

　　1、赡养人有义务根据被赡养人的意愿代耕、代种、收割被赡养人的责任田、承包田、自留地，照管被赡养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被赡养人所有。被赡养人可以对提供劳务的赡养人给予适当补助。

　　2、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领取房租、退休金以及其他物品，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

　　3、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赡养人不得干涉。

　　4、被赡养人参加亲朋好友的婚、丧、嫁、娶等需要随礼的.，当期赡养人应负责安排接送，赡养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赡养的方式、周期**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 个月轮换一次。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 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3、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或委托托老所养老的，应事先仔细考察护理人员或托老所的实际情况，事后经常探望，不得事后对被赡养人置之不理。

**第七条 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 元。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其他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 元。

　　2、被赡养人居住在托老所的，赡养人按照托老所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自己应当分担的费用，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 元。

　　3、赡养人可以被赡养人的名义建立养老专用账户，各赡养人通过转账方式将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转入专用账户。设立专用帐户、采取转账方式有困难的，或被赡养人要求现金方式支付的，赡养人应以现金支付。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4、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1、2项、第十三条中所涉及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如被赡养人有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中优先支取，具体由当期赡养人、同住赡养人或预定的监护人、被赡养人委托的人负责支取。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的，从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卡中支取，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或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被赡养人同意从存款或其他财产中支取的，在保留丧葬费用的前提下，赡养人可以从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5、赡养协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上涨幅度每二年浮动一次，并不低于当期赡养人家庭成员生活标准或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以两者高者为标准）。

**第八条：被赡养人财产情况及其保护**

　　1、被赡养人现有房产 处。

　　2、被赡养人现有储蓄 元。

　　3、被赡养人每月退休金 元。

　　4、被赡养人其他财产 。

　　5、被赡养人其他收入 。

　　被赡养人不愿公布财产情况的，赡养人不得强行要求被赡养人公布，更不得对被赡养人的财产进行搜查。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更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被赡养人预定监护人及其权利义务**

　　1、被赡养人委托 作为本人丧失判断能力之后的监护人。

　　2、监护人在监护期间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代理被赡养人参加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保护被赡养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赡养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责任，给被赡养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其他赡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消监护人的资格。

　　3、在被赡养人无行为能力时，如监护人也丧失行为能力的，由其他赡养人共同推选另一位赡养人担任被赡养人的监护人。

**第十条 其他赡养人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1、执行监护人依法作出的决定。

　　2、监护人失职或者滥用监护权时，及时予以警告。

　　3、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合法权益时，代表被赡养人的利益进行制止，并代理被赡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4、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时，选任新的监护人。

**第十一条 家庭会议**

　　1、家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赡养人共同商定，暂定为每年的 月 日。家庭会议由全体赡养人组成，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家庭会议主持人拟定会议内容，由全体赡养人表决。家庭会议的表决，实行赡养人一人一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占赡养人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或被赡养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家庭会议由 担任主持人，负责召集、主持家庭会议；主持人不能召集、主持家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赡养人共同推举一名赡养人召集、主持。召开家庭会议，主持人应当于家庭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赡养人。家庭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家庭会议的赡养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家庭会议记录由赡养人或家庭成员记录，记录有困难的，可由亲朋好友或有关单位人员记录。主持人负责保管家庭会议记录，事后应根据赡养人的人数复印，然后交给各赡养人。

　　4、由家庭会议表决的事项：决定增加赡养费；选举和更换监护人；提请修改赡养协议；起诉不履行赡养协议的赡养人；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 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病危、死亡需要筹集费用；依法处理被赡养人财产；变更赡养方式；变更给付赡养费时间；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赡养人、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财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5、赡养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家庭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赡养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6、赡养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有关单位人员可以参加家庭会议，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对赡养事宜没有表决权。

　　7、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家庭会议上的发言，一般每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经家庭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发言按照长幼顺序进行，一个人说完之后，另一个人再说；不得抢话、压制别人说话，不得使用侮辱、威胁性的语言，更不得使用暴力。

　　8、赡养人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家庭会议。家庭会议召开过程中，任何赡养人不得中途退出。家庭会议作出的决定对缺席的赡养人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有约束力，缺席的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应当执行。

　　9、表决由全体赡养人过半数通过，半数或未过半数的由被赡养人决定。表决结果当场宣布。通过的表决结果不得损害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合法的表决结果赡养人应共同执行。

　　10、家庭会议表决后，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

　　1、赡养人在下列情况可以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 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被赡养人病危；被赡养人死亡；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被赡养人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护理；被赡养人决定使用自己的财产；其他重要事项。

　　2、赡养人在使用上述财产时，应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但被赡养人因病不能意思表示或不能正确意思表示的，经家庭会议决定可以不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赡养人使用财产时，应遵循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合理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侵占、挪用。

　　3、经办事务的赡养人对使用被赡养人财产数额做好记录，开具发票或收据，交被赡养人签收，在家庭会议上汇报，由家庭会议进行确认。其他赡养人可以查阅、质询花费情况，经办事务的赡养人应予以说明。

　　4、对私自动用被赡养人财产的，被赡养人或赡养人推选的代表可以要求返还，拒不返还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属于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摊的费用**

　　1、被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疗等费用。

　　2、被赡养人单独生活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房租、维修费等生活费用。

　　3、被赡养人生日或纪念日宴会费用。

　　5、丧葬费用等被赡养人花费的其他需要共同分摊的费用。

**第十四条 被赡养人的丧葬费用分担和遗产继承**

　　1、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不足部分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2、赡养人应遵守国家关于丧葬的有关规定，不得铺张浪费。个别赡养人在未同其他赡养人协商的情况下，超过正常标准办理丧事的，所花费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正常标准范围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赡养人共同承担。

　　3、被赡养人去世后，被赡养人的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没有遗嘱的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被赡养人的个人物品、金银首饰等遗产可以由赡养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所得款项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十五条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赡养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被赡养人、赡养人向被赡养人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3、赡养人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3、赡养人不履行给付赡养费、共同分担费用的，除了支付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应当缴纳的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数额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4、赡养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第十七条 赡养人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

　　1、赡养人无行为能力。

　　2、赡养人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且没有经济收入。

　　3、赡养人无经济收入，不能独立生活。

　　4、被赡养人对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有严重犯罪行为。

**第十八条 附则**

　　1、赡养人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同，并同意替代此前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其他赡养人、被赡养人书面同意，任何赡养人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协议生效后，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自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行。

　　3、各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所有赡养人、被赡养人，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5、已尽赡养义务的赡养人可以向未尽赡养义务的人追偿其应分担的赡养费和其他应当共同分担的费用。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6、本协议可经律师见证或公证，未见证或公证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赡养人共同委托 村（居）民委会监督执行。

　　7、本协议共7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赡养人、被赡养人、协议履行监督人、村（居）民委会各执一份。

**被赡养人**

　　父亲： 母亲：

　　赡养人 协助赡养人

　　长子： 配偶：

　　次子： 配偶：

　　长女： 配偶：

　　次女： 配偶：

**见证人**

　　孙子女： 孙子女：

　　孙子女： 孙子女：

　　协议履行监督人：

　　被赡养人监护人：

　　见证律师：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区

**赡养协议书**（三）

　　为了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各村实际情况，村经两委和老龄委研究，特签定子女赡养老人协议书如下

　　一、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应当履行对老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籍的义务，照顾老人的特别需要。

　　二、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人的住房，对患病的老年人应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三、赡养人不得强求老年人承担体力过重的劳动；不得岐视、侮辱和虐待老年人。

　　四、赡养人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和再婚后的生活；不得阻拦老年人参加正当的社会活动；不得限制老年人的人身自由。

　　五、赡养人对老年人必须尊敬、孝顺、保证老年人精神愉快，主持老年人的生日及过年、过节的问候和特殊照顾。

　　六、老年人的生活方式由老年人自己选定，可以同子女生活在一起，也可以单独生活，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待遇从优、生活[资料](http://www.ruiwen.com/ziliao/" \t "http://www.ruiwen.com/xieyishu/_blank)由子女保障。供应标准由村支部、村委和老龄委研究决定，如每人每年白面\_\_\_\_\_\_\_斤，小米（大米）\_\_\_\_\_\_斤，豆类杂粮\_\_\_\_\_斤，油\_\_斤，必须保证质量或生活费用\_\_\_\_\_\_\_\_元/年；必须保证老年人用电、用水和用煤的方便。

　　七、具体说明

　　以上各条经村两委批准，由老龄委监督实施。对不执行上述协议规定者，按《老年法》予以处理。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赡养人：\_\_\_\_\_\_\_\_\_\_\_\_ 党支部：\_\_\_\_\_\_\_\_\_\_\_\_ 村村委会：\_\_\_\_\_\_\_\_\_\_ 老龄委：\_\_\_\_\_\_\_\_\_\_\_\_ 子女：\_\_\_\_\_\_\_\_\_\_\_\_\_\_